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
资本补充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6
五、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7
六、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8
七、 结论意见	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

资本补充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人保再保险**”）的委托，就人保再保险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债券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078.43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22），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具有《3 号文》第一条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的职权，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事项应由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行使“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6 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批准本次债券发行。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75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2026 年 9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498 号），同意人保再保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等发行人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646 号）核准生效）、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且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据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连续经营期限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连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净资产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304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626,710,842.8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7,540,624,374.29 元。

据此，发行人上年末经审计和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1.2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1.9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8.0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5.03%。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3 号文》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债券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保险公司

的资本补充债券和符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263,53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 20%，符合《3 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情况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以及 202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6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发行人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6〕7295 号），前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补充债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本息兑付，不再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无累计未偿付的资本补充债券，亦无累计未偿付的次级定期债务。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本级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00%，符合《3 号文》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3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上述方案规定符合《3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次债券，亦不会将本次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方案规定符合《3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增强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方案规定符合《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资本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3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声明”部分明确说明：“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部分明确说明：“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提示条款符合《3号文》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发行人委托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作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与东方金诚均为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境内评级机构。

（二）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诚信国际和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和不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符合《3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3 号文》规定的发行要求，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及信用评级符合《3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经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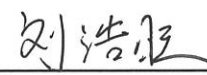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刘浩旺

2026 年 9 月 14 日